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13000678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表揚友善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人員，特制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計畫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度5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

訂

線

